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134 号

致：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葛世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电子通讯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6日15:00—2026年5月7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0,1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1、出席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均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0,1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1,9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972%。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包括电子通讯方式）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

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的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上述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19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199,8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钱坤

孙小迪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